

東區區議會
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文件第1/21號
第三次會議：28.5.2021

東區區議會轄下設施管理及文康事務委員會
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21-22年度
在東區康樂場地的60萬元或以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一期)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2021-22年度擬推行60萬元或以下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供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 景

2. 自2008年起，區議會落實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每年均會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新一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以供各委員審閱及批核款項。於2020-21年度，東區區議會共審批了10項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批出撥款共4,005,000元，以改善區內設施、美化環境及更新設備。在這10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當中，有7項工程已完成，而餘下3項工程仍在進行中，本署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並定期向地區工程及設施督導工作小組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

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

3. 為繼續改善及提升區內康樂體育設施，以配合社區需求，本署現提交2021-22年度第一期共4項60萬元或以下的地區小型工程改善項目建議，供各委員審閱。工程將由康文署、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工程的目的、計劃內容及詳情見附錄及附件一至四，總支出共1,954,100元，工程費用預算於2021-22年度內支付。

文件提交

4. 請各委員審批及通過第 3 段有關東區2021-22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計劃撥款的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1年5月